

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以来，庄头镇人民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省、市、县相关政策法规，发布本年度报告。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：2023 年，庄头镇围绕乡村振兴、财政经费、生态环境、教育、劳保、民政、环保、综治等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领域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3578 条。其中，全年先后在省市县级媒体发表各类文章 818 篇，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，快速反应、正面回应，通过舆情监控系统监测舆情 122 条，共处理交办舆情案件 22 件，处理负面报道 4 起。同时严格按照县上要求，各项惠民政策真正实现阳光透明、公平公正，严把低保、五保、残疾人、医疗救助、高龄老人、困境儿童、临时救助申领关，截至 2023 年底，全镇共有低保 1405 户 2591 人，累计发放低保金 673.78 万元；共有特困人员 171 人，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111.54 万元；共有持证残疾人 1226 人，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4.9025 万元；共办理残疾人证 220 人，为 122 名持证残疾人精准适配了轮椅、拐杖等辅助器具，为 75 户残疾人进行了无障碍改造；共救助 25 户 67 人，发放临时救助金 46620 元；共有孤儿 12 人，累计发放孤儿生活补贴 14.385 万元；共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6 人，累计发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38.97 万元；全镇共有兜底保障人员 70 人，累计发放兜底保障资金 8.4 万元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：2023 年度庄头镇未接到依申请公开办理事件，也未有因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事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：2023 年，我镇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；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：2023 年按照县公开办要求，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建设工作，及时发布新闻类、政务类、办事类、咨询类、宣传教育类、公共服务类等信息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情况：主动接受市政务公开办公室、县政务公开办公室监督，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工作情况作为政务公开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，由办公室管理政务公开工作，做好政务公开内容日常维护，发现问题第一时间进行整改。2023 年全年共接到市长热线 177 件，均在第一时间结合相关部门站所、行政村进行有效反馈，办结率 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镇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与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主要问题有：一是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队伍需要加强，目前本镇信息公开工作缺少专人负责，由党政办人员兼任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。二是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。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扩大的同时，公开深度不够。

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，主要从以下几个途径改进：一是根据国家和省要求，对2023年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认真研究和周密部署，通过制发政务公开工作要点，对各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和明确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。二是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深化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，提升工作能力。三是加大公开力度和维度，因事制宜，对无法上网的群众采取公示栏公开，结合实际在政务新媒体上应公开尽公开，满足群众信息合理获取需求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**2023** 年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